「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第一條(目的)	一、依據保險局 111 年 1
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以	本準則 訂定目的係為確保身	月 10 日保局(壽)字
下稱本準則)訂定目的係為確	心障礙人士充分享有基本權	第 1110490059 號函
保身心障礙客戶、六十五歲以	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	指示,對高齡客戶投
上之客戶充分享有基本權	務,並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	保權益保障,將其納
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	無障礙金融服務,以提升各會	入金融友善服務之
務,並為其提供無障礙金融服	員服務品質,營造友善金融環	公平待客原則。
務,以提升保險業服務品質,		二、調整文字敘述。
營造友善金融環境。		
第二條 依循規範		一、本條新增。
除本準則規範外,並應遵守		二、有關金融友善服務除
「保險法」、「金融消費者保護		本準則所規範外,仍
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		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		之內容規範。
辦法」等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		
之規定。		
第三條 範圍	第 <u>二</u> 條(範圍)	一、配合新增第二條,調
保險業提供身心障礙及六十	各會員提供身心障礙者之金	整條次。
五歲以上之客戶之金融友善	融友善服務,應依身心障礙者	二、配合第一條之修訂酌
服務,應依個別需求提供適當	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	修文字, <u>並增列第二</u>
之友善服務措施,其範圍應包	務措施,其範圍應包括環境、	項服務之定義。
括環境、溝通、商品、服務、	溝通、商品、服務、資訊等無	
資訊等措施,並不得有歧視性	障礙措施,並不得有歧視性之	
或不公平對待之行為。	<u>行為。</u>	
前項所稱服務包含(但不限		
於)招攬、核保、保全、繳費、		
理賠及客戶服務等作業。		
第四條 環境	第三條(環境)	一、配合新增第二條,調
保險業應於營業處所設置無	各會員應於營業處所設置無	整條次。
障礙設施、 <u>友善服務櫃檯</u> 或指	障礙設施或指派專人服務。	二、除對身心障礙客戶應
派專人服務。		設置無障礙設施(如
		服務鈴、無障礙廁
		所、無障礙坡道或導
		盲磚等),另對身心
		障礙及高齡客戶於
		保險業營業據點設
		置高齡客戶服務櫃
		台(配置老花眼鏡供
		使用或會講閩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921.1.2	9011 JA Z	語、客語等服務人
		員)。
第五條 服務		一、 本條新增。
為能有效對客戶傳達銷售之		二、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
保險商品與服務,保險業應辦		理總署(FCA)於 2021
理下列事項:		年 2 月 23 日發布
一、就身心障礙及六十五歲		(FG21/1 Guidance for
以上之客戶之銷售流程		firms on the fair
訂定標準化作業程序。		treatment of
二、提供符合客戶之需求多		vulnerable
樣性溝通管道。		customers),有關客戶
三、 <u>對契約重要事項應以粗</u>		服務與客戶溝通之
體或顯著醒目的顏色表		精神暨日本關於面
達或提供淺顯易懂之書		對高齡者壽險服務
<u>面資料供其審閱。</u>		之指導方針擬定。
第六條 關懷措施	第 <u>四</u> 條 (溝通及服務)	一、配合新增第二條及
保險業對身心障礙客戶之關	各會員對身心障礙者臨櫃辦	第五條,調整條次。
懷措施:	理業務,應充分告知需提供之	二、為保障高齡客戶之
一、身心障礙客戶臨櫃辦理業	資料,協助其填具相關申請書	投保權益落實對高
務,應充分告知需提供之	據,相關申請書據並應秉持公	齡客戶之金融友善
資料,協助其填具相關申	正客觀與不歧視之立場進行	服務,保險業應建立
請書據,相關申請書據並	審查。	主動關懷機制。
應秉持公正客觀與不歧視	各會員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	
之立場進行審查。	<u>需求,</u> 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	監理總署(FCA)於
二、應依其個別需求,提供適	施,如提供保險電子商務、線	2021年2月23日發
當之友善服務措施,如提	上服務或到府服務等,並引導	布 (FG21/1
供保險電子商務、線上服	身心障礙者採用合適之服務	Guidance for firms
務或到府服務等,並引導	方式,如臨櫃、書面、電子郵	on the fair treatment
其採用合適之服務方式,	件、電話或簡訊等。	of vulnerable
如臨櫃、書面、電子郵件、		customers), 訂定對
電話、簡訊、文字客服、		高龄客戶辦理主動
視訊通話等,並建立主動		關懷服務措施。
關懷通知機制。		
保險業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		
户之關懷措施:		
一、應確認是否能理解保險		
契約內容,並提供適當確		
認保險契約內容之適當		
方式,或加入查詢保險契		
約內容及業務申辦手續		
之途徑,供六十五歲以上		

修正條文	 說明
之客戶再次確認,並需針	
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	
規劃適切回覆詢問的流	
程或管道。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可	
自行為意思表示,但無法	
相關作業規範或替代措	
施,如:蓋手印、電訪或	
視訊等。如:蓋手印、電	
三、處理六十五歲以上之客	
户之爭議案件,應考量客	
户之理解能力、商品適合	
度並適當減輕其舉證責	
任,如有疑義時,就事實	
作有利於客戶之認定。	
四、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	
申請解約、部分提領、保	
單借款之保全項目,或以	
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作	
為保險費之繳費人時,保	
險業應建立對六十五歲	
以上之客戶 風險監控機	
制,如電訪或派員親訪。	
五、應建立對六十五歲以上	
保戶服務友善措施及主	
動關懷通知機制。	
第七條 商品設計	一、本條新增。
保險業辦理商品設計應依下	二、保險業於辦理新商
列原則:	品時應評估商品是
一、 評估風險及計收保	否對身心障礙客戶
費應基於保險精算及統	有不公平對待;或不
計資料作為危險估計之	適合銷售與高齡客
基礎,且不得對特定承保	户。
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	三、 瞭解脆弱性對
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	客户需求所造成之
<u>待遇。</u>	影響,此可藉由金融
二、 評估保險商品之特	機構反思客戶可能
性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	受到何種危害或不
客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	利影響及何種脆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利因素,包括評估是否		性可能影響客戶經
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		驗與結果,藉由設計
上之客戶。		商品和服務以識別
 三、 應考慮商品特性之		和回應目標市場和
潛在影響,以避免對財務		客戶群中身心障礙
 韌性低或六十五歲以上		或高齡客戶的需求。
之客戶造成傷害。		四、 第三款說明:如
		年金保險商品限制
		客戶選擇最早年金
		給付開始日需晚於
		第 10 保單週年日,
		對高齡客戶(例如 80
		歲)可領取年金給付
		之最早年齡會有負
		面影響,不利其財務
		規劃。
第八條 教育訓練		一、本條新增。
為提升保險業對於身心障礙		二、 參考英國金融
客戶及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		行為監理總署(FCA)
各項金融友善服務,保險業對		於 2021 年 2 月 23 日
從業人員(如:核保人員、商		發 布 (FG21/1
品設計開發人員、保全作業人		Guidance for firms on
員、招攬人員…等)每年應安		the fair treatment of
排金融友善相關教育訓練宣		vulnerable
導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計		customers)_員工技巧
畫,包括對保險業所屬業務員		與能力。
及合作銷售通路宣導保險商		三、 為提升保險業
品銷售之對象(包含是否適合		對身心障礙客戶及
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		高齡客戶各項金融
户)。		友善服務,保險業應
保險業第一線從業人員每年		對從業人員安排金
應接受所屬公司所舉辦有關		融友善相關教育訓
評估「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是		練宣導並提供相關
否具備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		教育訓練計畫,落實
情形之能力」、公平對待六十		金融友善措施。
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六十五		四、 商品設計開發
歲以上之客戶合適商品及友		人員係指報送新商
善服務之教育訓練課程須達		品之相關簽署人員。
一定時數,並通過測驗取得相		
關訓練合格證明。		
第九條 權益保障	第 <u>六</u> 條(權益保障)	一、 配合新增第二

依工收计	田仁收 计	\$PH
修正條文 為維護身心障礙或六十五歲	現行條文 為維護身心障礙人士之權	説明 條、第五條、第七條
以上之客戶之權益,保險業應	益,各會員應提供意見表或溝	及第八條,調整條
依下列事項辦理:	<u>一一百只</u> 恋捉以忘兄钦以旃 通管道,以供其表達意見。	次和八條一點正除一次。
(一)提供意見表或溝通管	一	二、 參考英國金融
道,以供其表達意見。		一多写英國亚版 行為監理總署(FCA)
(二) 辦理六十五歲以上之客		於 2021 年 2 月 23 日
户投保案件,招攬人員		が 2021 - 2 万 23 日 發 布 (FG21/1
		Guidance for firms
應在招攬報告書中載明		on the fair treatment
該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		
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		
力、保險商品適合該客		customers)為維護身
户及評估理由,並做成		心障礙者及高齡客
評估紀錄。		户之之權益,保險業
(三)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		應提供相關溝通管
源為解約、貸款或保險		道以供表達意見。
單借款之客戶,應確認		
或告知對於年齡在六十		
五歲以上之客戶,應依		
客戶所購買保險商品不		
利於其投保權益之情形		
進行關懷提問,確認客		
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		
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		
<u>利因素。</u>		
(四) 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對商品之適合度,包括		
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		
提供適合之保險商品。		
(五) 應確認或告知對於年齡		
在六十五歲以上之客		
户,應依客戶所購買保		
險商品不利於其投保權		
益之情形進行關懷提		
問,以確認客戶瞭解保		
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		
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		
(六) 依過去保戶爭議案件重		
新檢視評估保險商品是		
否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		
户之權益有不利影響、		
是否有未落實商品適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度之情形,或違反公平	3014 W. CC	,,,,,
第十條 資訊揭露	第五條(資訊、公告及統計)	一、 配合新增第二
保險業應於網站上公告配合	各會員應於網站上公告配合	條、第五條、第七條
本準則所辦理之相關友善金	本準則所辦理之相關友善金	及第八條,調整條
融措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融措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次。
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	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	二、 酌修文字。
業公會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業公會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	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	
壽險公會)等機構轉知之友善	壽險公會)等機構轉知之友善	
金融措施相關訊息、資訊或統	金融措施相關訊息、資訊或統	
計資料。	計資料。	
第十一條 評估作業程序		一、本條新增。
為評估身心障礙或六十五歲		二、參考 FCA 指引(六)
以上之客户之需求,保險業得		監控與評估,訂定評
採行下列程序:		估客戶需求之採行
一、定期蒐集並審視其於各		作業程序。
平台之投訴資料,如:線		
上評論、社交媒體等。		
二、定期自行查核並測試對		
待客户之流程。		
三、提供意見表或溝通管道		
以供表達意見。		
四、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		
反饋對待客戶之改進意		
<u>見。</u>		
五、定期審查公平待客之流		
程和政策之有效性。	M	
第十二條 檢核	第七條 (檢核)	一、配合新增第二條、第
保險業應依其業務性質採行	各會員應就本服務準則所列	五條、第七條、第八
適當程序,並定期檢視有關對	情事至少每年進行檢核,如有	條及第十一條,調整
待身心障礙或六十五歲以上	<u>缺失應逕行改善。</u>	條次。
之客戶之相關資訊,以評估是		二、英國金融行為
<u>否符合客户需求。</u>		監理總署(FCA)於
		2021年2月23日發
		布(FG21/1 Guidance
		for firms on the fair
		treatment of
		vulnerable
		customers)。
		三、 採行適當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序,以評估是否未符
		合客戶之需求:例如
		審視客戶申訴資
		料、線上評論和社交
		媒體投訴案件、透過
		稽查深入調查以測
		試對待客戶流程、透
		過團體、慈善機構等
		瞭解客戶之生活經
		驗、允許員工誠實反
		饋改進對待客戶流
		程、審查公平對待弱
		勢客戶之流程和政
		策之有效性。
第十三條 監控		一、本條新增。
保險業應將本準則內容納入		二、為強化金融友善服務
公司內部控制作業,並辦理自		並落實措施之執
行查核及稽核單位納入查核		行,保險業應納入內
項目。		部控制作業及稽核
		項目辦理查核作業。
第十四條 附則	第 <u>八</u> 條(附則)	一、配合新增第二條、第
本準則由產、壽險公會共同訂	本準則由產、壽險公會共同訂	五條、第七條、第八
定,經各該公會理監事會決議	定,經各該公會理監事會通	條、第十一條及第十
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	過,並報奉主管機關備查後施	三條,調整條次。
行,修正時亦同。	行,修正時亦同。	二、 參考保險業招
		攬及核保作業控管
		自律規範第二十六
		條內容修正文字。